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被提名人汪维宏先生和周建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3号令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、被提名人汪维宏先生和周建军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

3、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汪维宏先生、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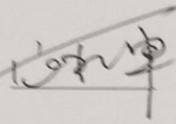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徐小琴、张利军、姜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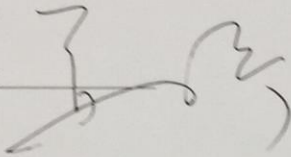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5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小琴 

张利军 

姜宁 

2019年5月27日